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預算科
承辦人：陳香君
電話：07-3373713
傳真：07-3325010
電子信箱：kjchu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330934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9502490_10330934800A0C_ATTCH3.docx)

主旨：為因應未達30公里或市轄區內出差報支經費需要，補充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3年8月4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3307018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者，全日可報支雜費70元；另為簡化報支程序，旨述出差時數超過4小時而未達8小時，以「全日」核支，未達4小時，以「半日」核支，並溯自103年8月4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議會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 菊

